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2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兩岸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已屆三年，其成效如何？台灣許多重大罪犯紛紛逃往大陸無法緝捕，原因何在，請行政院提供曾擔任縣議員以上民意代表，縣（市）長及惡性重大之罪犯逃往大陸的詳細資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立委羅福助被判刑四年確定，台北地檢署午傳喚他發監執行，羅果然如事前預料未到案。檢察官決定對羅福助發布通緝令。北檢為了羅的執行案，期間多次邀集警調單位召開專案會議，另函請刑事局、海巡署、移民署共同協緝，請士林、基隆地檢署及彰化警方提供情資。甚至在四月中旬，請求刑事局啟動兩岸間之情資交換機制，防止羅福助潛逃，但無所獲。
- 二、現行法律沒有有罪羈押制度，造成人犯審判期間交保在外，判刑確定後卻找不到人，以致在長久偵查審判之後無法制裁他們，正義無法實現。當台灣門戶洞開，大咖罪犯一個個落跑，代表正義的司法機關卻兩手一攤，未能即知即行深切檢討。
- 三、長久以來，民眾對司法沒有信心，每任司法首長也都說要改革司法，重拾信賴感。但黃芳彥、何智輝等政商名流卻能在偵審期間離境逍遙法外，偏偏相關機關在人跑了後，都說自己是依法行政。羅福助落跑出境，凸顯了法律面及執行面的問題，更是整個行政機關怠惰和老大的心態。司法機關一味強調依法行政，卻讓一個個大咖落跑出境，重大罪犯在檢警監控下，仍然逃亡不入監服刑，在兩岸簽署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》屆滿三周年，前立委羅福助在發監前疑偷渡到對岸，大陸公安雖然允諾協助，但以過去重大經濟要犯被緝獲遣返案例有限，兩岸簽署的協議能否化文字為具體行動，羅福助成為指標人物。